

# 中共山东艺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山艺党字〔2021〕94号

## 关于印发《中共山东艺术学院委员会关于重大问题政治把关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单位、各部门：

《中共山东艺术学院委员会关于重大问题政治把关的实施办法》已经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山东艺术学院委员会

2021年12月10日

# 中共山东艺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重大问题政治把关的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切实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确保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履行好政治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校在加强课堂教学管理、严格教师引进、提升课程建设、规范教材选用、促进学术及展演活动和推动科研工作有序开展等各类教育教学工作中，必须坚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积极宣传科学理论、传播先进文化、塑造美好心灵、弘扬社会正气、传递正能量。

## 第二章 政治把关范围及管理

**第三条** 党委对学校的课堂教学管理进行政治把关。教

师工作部、教务处、研究生处、各二级学院是课堂教学管理政治把关的职责主管部门。工作中要加强教师的政治理论学习和思想政治教育，明确课堂教学的政治纪律，规范言传身教的政治要求，引导教师在教育教学过程中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不断强化和坚守政治意识、责任意识、阵地意识和底线意识，自觉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和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校院两级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学督导员及其他教学管理人员，须经常深入教学一线开展听课查课活动，针对课堂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课堂教学中的问题，促进教师切实肩负起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光荣职责。

**第四条** 学校党委对新引进教师进行政治把关。组织部、人事处、各二级学院是新引进教师政治把关的职责主管部门。要把政治立场、政治态度、理想信念和思想品德等内容作为引进教师的首要条件，用严格的政治标准、道德标准和业务标准引进教师。各二级学院对拟引进人才进行深入考察，把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切实做好思想政治素质、心理素质、教育经历、科研成果、发展潜力等全面审核，在面试、试讲、谈话等综合考察基础上，科学评价、择优录用，确保人才引进质量。人事处汇总各二级学院提交的人才考察、考核结果，由党委组织部、人事处进行政治审查把关，人事处提出人才引进意见，根据规定，报学校党委或校长办公会研究审定。

**第五条** 学校党委对课程建设进行政治把关。教务处、研究生处、各二级学院是课程建设政治把关的职责主管部门。二级学院完善把关人才培养方案的内容，教务处和研究生处进行严格审核，积极引导和要求教师将思想价值引领贯穿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标准、教学计划、备课授课、教学评价等教育教学全过程。鼓励教师在专业课教学中充分挖掘自身特色和优势，提炼专业课程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将其转化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体化、生动化的有效教学载体，将培育专业知识与思政元素深度融合，合力打造“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格局和环境。

**第六条** 学校党委对教材选用进行严格审核和政治把关。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务处、各二级学院是教材选用政治把关的职责主管部门。教材实行分级审核，坚持凡选必审。教学中选用的教材先由各教学单位结合课程教学大纲讨论研究，对选用的教材进行政治立场、价值导向等方面的审查，从意识形态和学术水平方面严格把关，经学术分委员会与党政班子审议通过后提交教务处，再由教务处组织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对选定的教材进行审定。

**第七条** 学校党委对学校各类学术及展演活动进行政治把关。宣传部、科研处、艺术实践与创作处和国际交流合作处、各二级学院是各类学术及展演活动政治把关的职责主管部门。由各部门主办或承办的面向全校师生组织开展的学术活动由党委宣传部会同科研处审核，展演活动由党委宣传部

会同艺术实践与创作处审核，经分管校领导同意后，报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审批。各单位主办或承办的面向本单位师生组织开展的学术及展演活动，由各二级党组织审核，经党委宣传部同意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涉外学术及展演活动，须同时报国际交流合作处审核。

**第八条** 学校党委在科研工作中加强政治把关。宣传部、科研处、《齐鲁艺苑》编辑部及各二级学院是科研工作政治把关的职责主管部门。在工作中，教育和引导教师进行科学研究，学会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辨明各学科研究方向、掌握科学思维，做到政治立场坚定和科学探索创新的有机统一。科研处和各二级学院在项目申报、项目结项、成果评奖、高级别成果奖励、出版基金资助等各项推荐、评审工作中，进行政治把关，确保政治思想性不出现偏差。同时，在工作中强化科研育人功能，将价值导向与知识传授相融合，在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中，培养科学精神和社会责任。

《齐鲁艺苑》编辑部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定力，强化阵地意识和政治意识，严把文章刊发的政治关，以政治标准作为稿件取舍的首要原则。

**第九条** 学校党委在意识形态领域加强政治把关和监管。党委宣传部、统战部和各二级学院是意识形态领域政治把关的职责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落实政治责任，筑牢防范抵御宗教对校园渗透的防线。按照网络阵地建设“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和“党

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责任制基本要求，网络阵地管理和官方发布网络信息的审核把关，实行“一把手工程”。各级党组织书记是官方发布网络信息的第一责任人。发布网络信息，要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具有鲜明正确的导向。发布的所有网络信息，必须坚持“先审后发”的原则，建立官方发布信息“三审”程序。

###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实施办法由党委组织部、宣传部负责解释，各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执行。

**第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校内发送：校领导，各二级党组织，各单位、各部门

党委办公室

2021年12月10日印发

---